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年一月三日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年一月三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多功能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葉學務長貴玉、成主秘群豪、莊主任水柳、薛所長保瑕、張所長譽騰、黃所長玉珊、黃所長翠梅、關所長曉榮、林所長春美（請假）、李主任肇修、黃主任雅容、石所長昌杰（請假）、陳組長賢錫（代圖書館館長）、沈組員秀娟（代人事主任）、吳秘書正儀（代教務長）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本校校園車輛收費辦法」修正提請確認案。

決議：（一）本案大方向確定，授權總務處針對細節情況檢討修正文字後以行政程序辦理。

（二）來校訪友是否收費一事，請再斟酌。

（三）至於收費作業，請與出納組協調作業程序。

（四）有關備註一加收工本費一事，可在通行證上加欄位註記期限，則可不用因發領新

的通行證而重複繳交費用。

（五）備註三修正為「…按月申請者於申請時繳費」。

二、有關是否修改「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案。

決議：在職進修專班授課鐘點費之支給標準比照本校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附件

一）

貳、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一、有關『本校建築物名稱命名』，提請討論。

決議：（一）請按下列內容修正，惟和各系所相關的請再洽各該單位表示意見後作最後認定。

（如附件二）

（二）修正內容：

1. 多功能大樓修正為「圖書資訊大樓」。

2. 造形所石雕工廠修正為「造形所石雕工場」。

3. 餐廳修正為「南湖餐廳」。

4. 師生作品展示室修正為「南藝作品展示中心」。

5. 枕木橋維持現有名稱。

(三) 請詢問音樂系李主任二期音樂系館是否有獨立出入口
以決定是否須區別音樂一館、音樂二館。(總務處)

肆、主席結論：

- 一、有關玉器、陶瓷展場之參觀人次及教學次數資料請保留紀錄，作為博物館成效之相關資料。(博館所)
- 二、請各系所在禮拜三晚上儘量不排課，留此共同時間作為安排一系列通識或人文講座，各系所若有合適主講人名單，請於十日前提至教務處以便排入系列講座。(教務處)
- 三、鑒於其他大學研究生助理每週工作二十小時，助學金多為每月一萬元，本校二萬元偏高。且目前經濟景況不佳，希望能保留更多助理名額供學生申請，本學年結束前請對助理助學金金額、名額再作研議調整至合理額度後於九十學年度實施。(學務處)
- 四、學生宿舍因漏水而有雨痕須修繕案，請追蹤進度後儘速辦理。(總務處)
- 五、演藝廳舞台設計案須找建築師設計，上網公告徵求設計案請儘速辦理。(總務處)
- 六、請接洽台大圖書館商談本校學生至台大借書之可行性。(圖書館)
- 七、請出納組辦理零用金代墊款撥付通知事宜，以改善服務品質。(總務處)

伍、臨時動議：

有關駐校保全、出納、圖書館勞務外包及宿舍輔導員服務契約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駐校保全部份：

1. 第一條有關繳納履約保證金規定請改置於第三條下。
2. 第十條修正為「…凡同一人違規經書面警告二次(含)即立刻調離本校」。
3. 第十三條將「需」修正為「須」。

(二) 出納組部份：

1. 第六之(一)刪除「或口頭」三字。
2. 第七之(三)「資料攜出」修正為「資料外流」。

(三) 宿舍輔導員部份：第四條修正為「…人員變更時亦同…」。

陸、散會：十七時五分